

道县政报

道县人民政府公报



道县政报

DAO XIAN ZHENG BAO

道县人民政府公报

第一期

2025

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

《道县政报》是道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，履行县人民政府公报职能。《道县政报》以“传达政令、宣传政策、指导工作、服务社会”为宗旨，主要刊登地方法律法规，县委、县政府文件和政府部门文件，适量篇幅刊登政务稿件。《道县政报》集法规性、政策性、权威性、服务性为一体，是县人民政府发布规章政策的法定载体，是传达政令、指导全县工作的重要工具，是广大读者阅读红头文件、掌握政策法规、指导生产经营、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。

《道县政报》实行免费赠阅。赠阅的范围为：县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，法院、检察院，乡镇场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，县委、人大、政协工作部门和县政府各委局、各直属单位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部分民营企业，省市驻道单位，县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。

编辑出版：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地址：道县道江镇寇公街66号
邮编：425300
网址：www.dx.gov.cn
电话：0746-5223255
传真：0746-5237671



道县政报

2025 年 3 月 31 日
出 版

道县人民政府公报

◇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◇

目 录

县 政 府 文 件

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(道政发〔2025〕1号 DXDR-2025-00001)	1
道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的通告 (道政发〔2025〕2号 DXDR-2025-00002)	3

发布政令
指导工作

公开政务
服务社会

人 事 任 免

道县人民政府关于何海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(道政人〔2025〕1号)5

道县人民政府关于毛满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(道政人〔2025〕2号)7

道县人民政府关于杨先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(道政人〔2025〕3号)8

主管：
道县人民政府

主办：
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编辑委员会

顾 问：刘华中
主 任：刘 军
副 主 任：邓宪勇
委 员：黄少勇、朱古开
方丽琴、胡旺吉
王光雄、李学万
何祖明、何绩文
廖荣军

总 编 辑：邓宪勇
副总编辑：王光雄
责任编辑：李胜勇
邓明军
蒋小为
美术编辑：廖 锋
文字编辑：廖 锋

道县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

通 告

道政发〔2025〕1号

DXDR-2025-00001

为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，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，保护和改善环境，防治大气污染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《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划定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永政函〔2022〕2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道县划定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明确禁燃禁放范围。东至上关零公里、东门街道东洲社区、东环二路，南至道贺高速公路入口，西至火车站（铁路线以东城市建成区范围），北至环城北路，以上道路（含铁路）为边界的区域内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（以下简称禁燃区）。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规定，禁止在禁燃区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切实加强宣传发动。县城管、公安、生态环境、教育、应急管理、住建、民政、市场监

管等部门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强化宣传引导，营造浓厚氛围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

三、党员干部带头示范。全县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党员干部要带头遵守本通告规定，杜绝违规燃放烟花爆竹，在全县范围内营造安全、低碳、环保、文明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加强部门监管执法。县城管、公安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住建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强化执法查处，形成高压态势，对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或个人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

严肃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营造全面严管态势。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，积极举报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。举报热线：“12345”市民服务热线，“110”报警电话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县人民政府原有相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道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0日

道县人民政府

关于 2025 年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的 通 告

道政发〔2025〕2 号

DXDR-2025-00002

为了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》《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，现就 2025 年清明期间森林防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增强防火意识。防范森林火灾，保护绿色家园，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广大人民群众要充分认识森林防火的重要性，增强防火意识，严格火源管理，自觉遵守森林防火有关

规定，防止森林火灾发生。

二、禁止野外用火。202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9 日为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，实行野外禁火。严禁携带任何火种进山，严禁在林区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、炼山、烧杂、烧火积肥、烧炭、烧垃圾，严禁野外焚烧田地埂草、稻草杂草、果园杂草及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清明祭祀活动期间，严禁祭祀焚烧纸钱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烧香点烛等用火行为。广大人民群众要破除陋习，采取文明祭祀的方式，倡导植树、送

鲜花等文明祭扫新风；党员、干部要带头践行，引导人民群众推行文明祭扫新风。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，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；对不遵守防火规定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消除火灾隐患。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农林场要组织驻村干部、村组干部、辅警、护林员等人员在本辖区内的墓葬集中区、火灾多发频发等重点地段、路口落实专人值守，设置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劝导、登记和巡查，落实带水

祭祀，加强对未成年人和特殊人群的管控，全方位进行隐患排查治理，消除火灾隐患；要确保防扑火队伍、物资供应、车辆机具等落实到位，做好应急准备；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加强火情监测，一旦发生火情，应立即报告并及时组织扑救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，如发现违法违规野外用火或森林火情等情况，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灭火部门报告。森林火警电话：119，0746-5222015。

特此通告。

道县人民政府
2025 年 3 月 11 日

道县人民政府

关于何海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道政人〔2025〕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单位，省市驻道各单位：

县人民政府决定：

何海波同志任县第一中学副校长（副科级），免去其县第一中学副校长（不对应行政级别）职务；

免去唐义志同志县第一中学副校长（不对应行政级别）职务；

免去王重清同志县第一中学副校长（不对应行政级别）职务；

免去何阳同志县第二中学校长（不对应行政级别）职务；

免去张金勇同志县第二中学副校长（不对应行政级别）职务；

免去阳辉同志县第二中学副校长（不对应行政级别）职务；

黄勇同志任县第五中学校长（副科级），免去其县第五中学校长（不对应行政级别）职务；

免去吴贤同志县第五中学副校长（不对应行政级别）职务；

免去周庆海同志县第五中学副校长（不对应行政级别）职务；

免去何胜同志县第五中学副校长（不对应行政级别）职务；

免去唐建斌同志县第三中学校长（不对应行政级别）职务；

免去蒋祖辉同志县第四中学校长（不对应行政级别）职务；

免去何辉恩同志县第六中学校校长（不对应行政级别）职务；

免去尹勇同志县绍基学校校长（不对应行政级别）职务；

雷校生同志任县敦颐学校校长（副科级），免去其县敦颐学校校长（不对应行政级别）职务；

免去黄海平同志县敦颐高级中学校长（不对应行政级别）职务；

免去杨伟明同志县敦颐高级中学副校长（不对应行政级别）职务；

免去王中根同志县敦颐高级中学副校长（不对应行政级别）职务；

免去彭庚同志县敦颐高级中学副校长（不对应行政级别）职务；

免去张日龙同志县东洲学校校长（不对应行政级别）职务；

免去陈玲红同志县树湘学校校长（不对应行政级别）职务；

免去周燕同志县潇水学校校长（不对应行政级别）职务；

免去陈红同志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。

道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25 日

道县人民政府

关于毛满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 知

道政人〔2025〕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单位，省市驻道各单位：

县人民政府决定：

免去毛满吉同志县商业企业改制事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唐义志同志任县第一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重清同志任县第一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唐建斌同志任县三中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田利国同志任县人民医院院长。

道县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22日

道县人民政府

关于杨先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

通 知

道政人〔2025〕3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单位，省市驻道各单位：

县人民政府决定：

免去杨先萍同志县月岩林场场长职务；

欧阳英同志任县月岩林场场长；

免去龚常然同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张治群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，免去其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罗腔林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其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；

蒋必信同志任县自来水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免去其县桥头国有林场副场长职务；

免去胡迎军同志县桥头国有林场副场长职务；

刘永能、欧清同志任县桥头国有林场副场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吴宴林同志任永州工业贸易中等专业学校新闻宣传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董事、副总经理的任免，按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道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6 日